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519號

原告 方蕙雯

訴訟代理人 方金海

黎洪英

原告 吳歲通

被告 宗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偉

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占用土地面積共1,167平方公尺之建物（含水泥地面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418,500元【計算式：1,167m²×5,500元（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）＝6,418,5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4,558元，扣除已繳納之4,520元，尚應補繳60,03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

